

废纸板回收及废弃物分类整理管理服务内容参考

（附件五）

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双方应维护公平竞争，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它不正当的商业行为的馈赠。本条款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投标人为获取与本公司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投标人或其相关人员给予本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及其家属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购物卡、旅游、娱乐、借款、礼品、纪念品等。
2. 投标厂商或投标个人及家属名义向本公司任何员工及其家属私下直接或间接实施商业行为或采取其它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3. 若投标人贿赂本公司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本公司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本公司有权停止与投标人的一切合作，并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

二、投标人为本公司提供废弃物分类回收中心（垃圾房）清洁服务

1. 投标人依据工作流程说明负责「废弃物分类回收中心（垃圾房）」的废弃物分生活垃圾和可回收垃圾分类，可回收垃圾包含塑料袋、泡沫箱、缠绕膜等作业，其它生活垃圾整理后放入垃圾桶。（可回收垃圾收入，可贴补激励员工作业）。
2. 负责维持「废弃物分类回收中心（垃圾房）」的卫生及清洁，包含区域内墙面、地面、垃圾桶的卫生清洁，及「废弃物分类回收中心（垃圾房）」周边3米范围内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
3. 废纸板外的其他可回收废弃物由投标人自行销售；其他不可回收废弃物的生活垃圾，经投标人整理后堆放在垃圾房垃圾筒内，由本公司门店环卫单位负责清除运输。
4. 投标人的正常作业时间段为早上 6：30-晚上 22：30，若逢节假日及本公司促销活动，投标人需增派人力并延长作业时间。在不妨碍本公司正常营运作业的前提下，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人作业时间。

5. 本公司作业人员应在废弃物分类回收中心（垃圾房）开放时间段进行垃圾投递，如出现本公司人员将垃圾丢掷在垃圾房门口的问题，投标人可向本公司举报。
6. KT 板由得标厂商协助门店处理。若本公司门店有清除需要，可与投标人另行签署清除协议。

三、 投标人为本公司提供废纸板回收管理服务

1. 投标人依据工作流程负责本公司所产出的废纸板，包含花杂纸、碎纸板等所有纸制品（除鸡蛋托盘外，且不可掺杂其他不可回收废弃物）的过磅、回收、打包作业，并代为销售本公司的废纸板。
2. 投标人根据产量及回收作业需要，每店先标配 6 辆笼车；纸板过磅量为每月 25-35 吨的门店，每店配置 8 辆笼车，纸板过磅量为每月 35 吨以上的门店，每店配置 10 辆笼车。
3. 投标人在本公司收货区内仅允许执行过磅作业，禁止在收货区、后仓进行纸板整理作业。
4. 门店产出湿纸板箱由本公司四方人员与现场作业人员共同认定，认定标准：
 - （1）按湿纸水分检测值修正 ≤ 20 为临界点，视为干纸板；测试值在 20~50 之间的可视为半湿纸板，半湿纸板全车按 10%比例扣重；
 - （2）水分检测值在 50 以上的视为湿纸板，全车按 30%比例扣重或由本公司门店负责晾干后再行过磅。
 - （3）湿纸板和半湿纸板笼车需在收货区单独过磅，由门店四方人员会同投标人的现场作业人员，四方至过磅区对纸板水分进行检测，共同过磅，过磅后按规定扣重。
5. 本公司负责无偿提供废纸板打包房及暂存区供投标人打包、暂存废纸。投标人负责维持废纸板打包房内的保洁工作，及打包房、暂存区周边 3 米范围内区域的清洁工作。
6. 本公司负责提供暂存包数不少于 42 包的废纸板暂存区进行纸板暂存（同城 10 公里以内相邻的两家门店（单店暂存包数大于 20 包）暂存区存放包数两两相加之和不少于 42 包时，两家门店均可按关联计价），废纸板暂存区范围由本公司用黄线划定，打包后的纸板若超出 42 包，投标人需当日安排清除，如有废纸板滞留超过 2 天，应按纸板销售总货款的 10%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超过 5 天打包后的纸板包块未运出门店，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滞留废纸板包

块，处理所得款项为本公司所有。

7. 投标人只能在本公司划定的废纸板暂存区内存放纸包，并遮盖防火雨布。纸包堆叠及大润发门店范围内纸包移动所需的叉车及驾驶由本公司免费提供（欧尚门店因无叉车，需得标厂商自行处理）。严禁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私自挪用本公司叉车作业。
8. 投标人进行废纸板销货清运时，需提前一天与本公司预约装车时间点，如车辆的到达时间超过预约时间 2 个小时以上，则需重新预约。
9. 如因交通限行等因素在本公司仓管人员非工作时间段产生装车的情况，则本公司仓管需提前做好作业人员排班事宜以配合装车。
10. 本公司仓管人员负责纸包装车作业（欧尚门店需得标厂商处理），投标人作业人员与本公司仓管、防损人员共同填写出库包数及出货车辆牌照信息，。门店若为散纸出货，则登记车型及牌照信息，无需登记出库包数。双方确认填写信息无误后，投标人作业人员、本公司仓管、防损人员在《纸板箱每月出库表单》对应位置签字。
11. 每月 1 日，本公司仓管、防损人员会同投标人的人员对纸板库存包数进行盘点，双方确认包数无异议后，在表单对应位置上签字。
12. 每月 3 日，本公司将上月双方会签的《纸板箱每月库存表单》、《纸板箱每月出库表单》进行收集装订后与月初所开立的发票一并寄到本公司总部转交投标人，另一联由门店客助存档以备稽核。

四、 过磅方式

1. 笼车满车后，由本公司人员将装满纸板的笼车送至收货区过磅处，存放至 2-4 笼车后，通知投标人现场作业人员共同进行过磅。
2. 过磅完成后由投标人的现场作业人员将笼车拉出过磅区。
3. 投标人的现场作业人员进入收货区仅限会磅作业，不得逗留。

五、纸板存放及销售处理

1. 本公司负责使用叉车将打包后的纸板移动并堆叠在纸板暂存区存放（欧尚门店因无叉车，需得标厂商自行处理）。投标人需妥善进行出货安排，确保所存纸包不得超出暂存区划定的黄线范围。
2. 投标人在纸板进出货时，由本公司负责用叉车将打包好的包块移至出货车辆（欧尚门店需由得标厂商处理）。
3. 除上述 1.2 点之外，出货纸板箱过程中所需费用及人员皆由投标人承担。

4. 暂存于门店纸板的包块，在未结清货款前，货物所有权属门店所有。

六、 人员雇用及管理

1. 投标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人力由投标人自行雇用及管理，投标人人力的雇用及管理均应遵循相关劳动法令，并负起相关责任及义务，与本公司无涉。
2. 投标人人员依据本公司导购模式进场并接受管理，具体细则由总部发文为准。
3. 投标人派驻本公司的人员需按导购管理标准，统一着装并佩戴识别证上岗，并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乙方门店存档；如投标人更换人员，则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更换后的人员证件，本公司不承担对投标人的现场作业人员证件真伪性的鉴别责任。节假日和开业期间一个月，投标人应增加工作人员及调整作业时间配合本公司门店工作，不得影响本公司顺利营运。

七、 场地与机具设备

1. 废弃物分类回收中心（垃圾房）、废纸板暂存区、打包机存放所需的场地及基础设施(如隔间的土木结构、垃圾桶采购、卷帘门维修、灯管更换、设备所需电源等配置、管道疏通等)由本公司依据需求划定及设置，基础设施的购置、改建及配套硬件维护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若因投标人的人为过失导致的损坏，则由投标人承担损失赔偿。
2. 整理、打包废纸板及堆放废纸板所需的打包房及暂存区由本公司无偿提供。双方负责提供废纸板打包机及对应数量笼车（详见 3.2），打包设备及笼车进场时由投标人的人员、本公司仓管、防损人员在《厂商携入物品明细表》上签字。需将设备放置于本公司指定地点；打包机安装时本公司需负责打包区提供 380V 电源接口及安装协助。
3. 设备在本公司场地期间由本公司协助监管，（若设备被盗，本公司门店可协助找原因）主要管理设备的责任人为投标人。投标人设备退场时需向本公司出示用印的工作联系单。
4. 双方每月 5 号对所有在使用的笼车进行重量校准，并填写核对确认单。
5. 为履行本协议内容，本公司同意投标人无偿、合理地使用本公司设置于废弃物分类回收中心（垃圾房）及废纸板区内的附属设施，例如水电设施及相关设备。
6. 废纸板打包机的简易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纳入本公司维保管理范畴，由投标

人提供机具维护手册（需标明本公司维修具体事项）、及维护所需配件。双方另行订立《打包机简易维修收费标准》，当设备故障时由本公司协助对故障进行判定，并按《打包机简易维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处理。费用投标人以现金形式交至本公司门店财务处，并开立相关收据。

八、 违约处理

1. 吸烟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凡投标人派驻的门店作业人员违规在本公司垃圾房、纸板房、纸板暂存区及工作场所 3 米范围内吸烟，初次违规予以 200 元罚款及警告处理，第二次违规予以 500 元罚款并责成投标人更换该作业人员；投标人以现金形式将赔款交至本公司财务并开具相关收据。

2. 私自挪用本公司叉车作业处罚标准

投标人派驻的门店作业人员违规私自挪用本公司叉车作业。初次违规予以 5000 元罚款及警告处理，二次违规的予以解除合同；投标人以现金形式将罚款交至本公司财务并开具相关收据。

3. 私接电线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处罚标准

投标人派驻的门店作业人员违规在本公司垃圾房或打包房区域内私接电线、使用非工作以外电器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情况，初次违规予以 500 元罚款及警告处理，二次违规的予以 2000 元罚款并责成投标人更换该作业人员；投标人以现金形式将赔款交至本公司财务并开具相关收据

4. 违规改装设备安全装置处罚标准

投标人的门店作业人员如私自改装设备安全装置，初次违规予以 100 元罚款及警告处理，二次违规予以 500 元罚款并责成投标人更换该作业人员；投标人以现金形式将赔款交至本公司财务并开具相关收据。

5. 未遮盖防火雨布处罚标准

投标人的门店作业人员在每班工作结束离场后未遮盖防火雨布，初次违规予以 200 元罚款；二次违规 500 元罚款，三次违规更换厂商，投标人以现金形式将赔款交至本公司财务并开具相关收据。

6. 涉嫌偷窃行为处罚标准

对于投标人的门店作业人员偷窃商品并证据确凿的，本公司对投标人的作业人员予以商品原价值的五倍进行罚款。

7. 夹带纸板及过磅作弊行为的处罚标准

投标人的作业人员如出现夹带纸板或私自改动笼车部件，导致纸板重量减少的作弊行为。由本公司提供私夹带纸板或私自改动龙车部件等相关证据(例：监控视频等)，经双方确认导致纸板重量减少的作弊天数后（追诉期确认最多不超过 90 天），投标人依据以下方式进行罚款，并责令更换作业人员。投标人作业人员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将赔款交本公司财务并开具相关收据。

罚款公式：

发生作弊行为导致纸板量减少门店，占比低于本区域门店平均占比：

$$(\text{该门店所在区域占比系数均值}-\text{该门店当月占比系数}) \times \text{该门店当月业绩} \times \text{当月加权平均含税纸价} \times 2 / \text{当月实际天数} \times \text{携带天数}$$

发生作弊行为导致纸板量减少门店，占比高于本区域门店平均占比的：

$$100\text{KG} \times \text{携带天数} \times \text{当月加权平均含税纸价}$$

8. 投标人指派的门店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以上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本公司的合理调遣、指挥，不得违反本公司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如有违反，投标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所制定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应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更换作业人员。

以上罚则涉及到的款项，若出现违规当事人无法赔付罚款的部分，由投标人进行承担，总部协助追踪。

备注：相应违规事实，由本公司举证（二人或以上）、（提供监控录像等证据），以作为认定违规判定的证据。